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毛杰先生、张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毛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全文。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204,2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75,98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28,213.57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5 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11	28,1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	9,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	42,118	42,118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该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变更。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用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总额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2.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日,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海茸女士、张建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毛杰先生(简历附后)、张凡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毛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毛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张凡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凡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204,2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75,98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28,213.57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5 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11	28,1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	9,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	42,118	42,118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该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变更。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用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